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

黔南医专办通〔2019〕56号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调课、停课、变更教师审批制度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黔南民族卫校:

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调课、停课、变更教师审批制度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附件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调课、停课、变更教师审批制度

一、任课教师在接受教学任务后，必须按课程表执行教学任务。未经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他人代课。

二、教师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出差、学习、开会等活动。

三、临床专业课教师一般不得以医疗工作等活动作为临时调课理由。

四、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如教师本人患病、家庭变故和停水停电以及其他特殊情况，方可成为调课或变更教师的理由。

五、由于教师个人原因而必须调课或由他人代课时，由本人（本人不能时由教研室）提前1周提出书面申请，教研室负责人提出调课计划，填写“调课、停课与变更教师审批单”报所在系（部）。

（1）临时性调课1次，由系（部）审批后报备教务处，并作出妥善安排；调课2－3次由系（部）报教务处审批，并作出妥善安排。调课3次及以上报教学副校长审批。

（2）代课教师原则上应为同级及以上职称教师。变更教师

时，1周内由系（部）审批，超过1周报教务处审批，超过2周教学副校长审批，超过1个月报校长审批。

（3）停课须经校长审批。

六、因停电、停水等原因而必须调课时，由系（部）会同教研室作出妥善安排。必要时应向教务处报告。

七、遇有重大活动而必须调课、停课时，由教务处提出调课计划，报教学副校长和校长批准后，下达调课通知。

八、除上述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外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停课、调课和变更教师，违者按教学事故论处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19年7月12日印发

共印40份（含电子公文）